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苏州大学 代码: 10285 
--------	---

授权学科	名称: 音乐
(类别)	代码: 1352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基本条件	1
(一) 培养方向与特色	1
(二) 师资队伍	1
(三) 科学研究	3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3
(五) 奖助体系	4
三、人才培养	4
(一) 招生选拔	5
(二) 思政教育	5
(三) 课程教学	6
(四) 导师指导	7
(五) 实践教学	8
(六) 学术交流	9
(七) 论文质量	10
(八) 质量保证	10
(九) 学风建设	11
(十) 管理服务	11
(十一) 就业发展	11
(十二) 培养成效	12
四、服务贡献	12
(一) 科技进步	12
(二) 经济发展	13
(三) 文化建设	13

五、其他.....	14
六、存在问题.....	14
七、建设改进计划.....	1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音乐学科始建于 1998 年，原为苏州大学艺术学院音乐系，2011 年获批成为“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2012 年 10 月，经批准正式成立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目前拥有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点、音乐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学（师范）和音乐表演两个本科专业。2021 年音乐学（师范）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音乐学院设置有四个专业系部：作曲与理论系、钢琴系、声歌系、管弦系；两个专业管理机构：音乐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音乐表演发展与研究中心；两个教学科研支撑机构：场馆管理中心、音乐图书馆；建有三个学生乐团：苏州大学交响乐团、苏州大学合唱团、苏州大学交响管乐团；四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中国昆曲研究中心、江苏省学校美育研究中心、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政策与理论研究中心；一个校级科研平台：中国昆曲评弹研究院。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与特色

苏州大学音乐学科专业特色鲜明，以音乐教育、音乐表演、作曲为主要研究方向。坚持“以美育人、培根铸魂”，发挥学科优势引领美育工作，做高校美育育人的先行者和排头兵；坚持“育人为本、教学为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卓越教师和拔尖英才的高素质人才培育基地；坚持“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立足江南音乐文化，整合内外优质资源，做服务地方发展的文艺高地。

（二）师资队伍

音乐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4 人，其中教育部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名，教授 6 人、副教授 8 人、讲师 30 人，外籍及港澳台

教员 9 名。32 人具有博士学历，占比 72.7%。31 人具有 1 年及以上留学经历，占比 70.5%。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及以下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行业经历教师
正高级	6	0	0	1	0	2	3	0	5	1	1
副高级	8	0	0	5	1	0	1	1	6	2	4
中 级	30	19	4	5	1	1	0	0	21	7	8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 计	44	19	4	11	2	3	4	1	32	10	13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行业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28 人 （66%）				1 人 （2.3%）				16 人 （36.3%）			

音乐学院还聘任了一批国内知名学者助力学科建设，以及国内著名乐团的演奏家和经验丰富的中小学音乐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包括讲座教授 5 人：许忠（上海歌剧院院长、首席指挥）、陈光宪（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宋瑾（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爱青（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梁宝华（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客座教授 5 人：于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音乐总监、中国音协管乐学会主席）、廖昌永（上海音乐学院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赵季平（中国音乐家协会名誉主席、陕西省文联主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主席）、朱昌耀（南京艺术学院尚美学院院长、江苏省音乐家协会主席）、彭家鹏（苏州民族管弦乐团艺术总监兼首席指挥）；兼职教授 3 人：洛秦（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钱仁平（上海音

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建民(上海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 科学研究

音乐学院实施《苏州大学音乐学院高质量论文发表及著作类成果出版资助条例(试行)》，鼓励教师发表、出版高质量学术论文、著作及唱片，提升教研能力和专业素养。2024 年音乐学院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A&HCI 收录 2 篇。出版专著 1 部，出版音乐唱片 11 张，省部级采纳咨询报告 1 篇，委约创作音乐作品 2 部。

科研立项方面，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算法赋能应用项目 1 项；江苏省学校美育科研规划项目 1 项；江苏省教育厅一般项目 1 项；苏州市社科联项目 2 项；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招标课题 1 项；横向科研项目 8 项。

科研与竞赛获奖方面，获教育部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2 项，优秀创作奖 1 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师个人全能奖一等奖 1 项、教学展示(微课)单项奖 1 项；江苏高校外国留学生教学观摩比赛特等奖 1 项。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原文华奖)优秀奖 1 项；第八届俄罗斯什托科洛夫国际声乐比赛二等奖 1 项；美国古典音乐大赛提名奖 1 项；利雅得艺术灯光节音乐一等奖 1 项；“万叶杯”论文(教案)征集评选活动高校在职教师与研究者组一等奖 1 项。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音乐学院配有专业的音乐厅、排练厅、学术报告厅、学生琴房、多功能教室和音乐图书馆，建有电子键盘工作室、打击乐工作室和电子音乐工作室，还有 2 间标准录播教室。苏州大学图书馆现总建筑面积 8 万余平方米，馆藏资源丰富，现有中外文纸质图书 398 万余册、

纸质期刊（含合订本） 37 万余册；另有古籍 14 万余册，善本 7000 多册。图书馆购置了多种数据库资源。可提供利用的电子全文包括：中文图书 200 万余册，中文期刊近 6 万种，外文图书 14 万余册，外文期刊 3 万余种，学位论文 1200 万余册。音乐学院图书馆馆藏音乐专业中文图书 6823 册，西文图书 1812 册，乐谱 1381 册。馆藏有全套《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集成》和《中国戏曲音乐集成》，以及中外重要作曲家的作品全集。订购了 JSTOR、EBSCO、Henle Library 等外文音乐期刊与全文数据库。

音乐学院与苏州交响乐团、苏州图书馆、苏州市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继续与四川爱乐乐团共建联合实习基地。同时学院也加强与地方基层合作，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开展项目共建活动，有效促进资源共享，引导学生在助力乡村振兴实践中增长才干，发挥青春力量。

（五）奖助体系

音乐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实施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实施办法》《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与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训练、专业实践等环节紧密结合，做到了公平、公开和公正。

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国际交流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共八部分构成。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音乐学院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等文件以及江苏省教育厅、苏州大学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苏州大学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文件。

音乐学院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进一步提高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2024 年音乐学院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 24 人，其中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9 人，研究生公开招生考试录取 15 人。

（二）思政教育

音乐学院党委开展“聚焦新质生产力，赋能党建新活力”、“学先进榜样，筑信仰力量”等主题党日活动；苏州大学交响乐团功能型党支部前往参观萧楚女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研究生党支部前往太湖新四军游击队纪念馆开展“追寻红色足迹，深化党纪学习”主题党日活动。2024 年“两优一先”评选表彰中，1 人获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1 人获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2024 年，音乐学院成立苏州大学交响乐团功能型党（团）支部，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政治功能，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交响乐团获评 2024 年“苏州大学五四青年奖”。教师党支部获批第二批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本科生党支部获批第三批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研究生党支部获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主题教育活动三等奖。依托学院分党校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并认

真组织落实，邀请专家教授做系列专题讲座，包括“强国一代的全球视野与使命担当”专题党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专题讲座等。

音乐学院通过联学共建活动的开展，创新活动内容、增强活动实效。教师党支部与娄葑街道东港家乐社区开展共建；教师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与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第七支部、第十支部开展共建；本科生党支部和未来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本科生党支部和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开展共建；研究生党支部与纳米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纳米生物党支部开展共建。在院企合作、党建结对等方面持续探索共享共育共赢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音乐学院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研究生前往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参观苏州美术作品展，同时，还组织支部党员参加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众说学习”理论品牌重点项目《师说》栏目之“行路在远 弦歌不辍”的主题分享。这都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不仅通过理论学习教育，增强了支部党员的集体意识和理想信念，也以此提高了党员们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积极性主动性，以实际行动投身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文艺的智慧和力量。

（三）课程教学

音乐学院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及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管理。

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多声部创编与键盘协作》入选全国艺术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该课程已完成课程录制，拟于 2025 年上线智慧树、中国大学 MOOC 等平台。音乐学院将围绕着这门课程进行教材及教学案例建设，计划拟于 2025 年进行出版课程教材。

音乐学院研究生课程《管弦乐队合奏》依托音乐学院计划“拔尖音乐人才计划”，培养专业精尖、品学兼优的音乐表演人才，课程围绕着学生专业发展需求，完善创新教学模式。该课程由导师一对一指导，指挥协作集体排练，参加乐团演出实践。从课堂走向舞台，打造音乐表演教育新课态。该课程研究生参加苏州大学交响乐团演出 4 场高质量音乐会，包括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暨协奏曲咏叹调专场音乐会、新年音乐会，联手四川爱乐乐团，在成都奏响《梦中的归宿》音乐会，在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斩获一等奖。

（四）导师指导

音乐学院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苏州大学音乐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开展研究生导师的选聘与上岗考核工作，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做好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2024 年音乐学院申请上岗导师 29 人，经音乐学院、研究生院导师培训后成功上岗。

音乐学院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教育全过程，将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依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苏州大学贯彻

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实施细则》《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与细则，制定了《音乐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明确相关纪律，制定考核内容，始终把师德标准放在第一位，从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工作机制与职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师德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着手，为全体教师划出“红线”、亮出“底线”，并就触碰“红线”“底线”的行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严控师德师风失范。

（五）实践教学

音乐学院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全国艺术教育指导委员会《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0 修订）文件，以及《苏州大学音乐学院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明确要求，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及实施细则》，科学、规范考核学生参与实践项目或参与实践训练等活动。在制度保证、经费支持方面，音乐学院将学术成果、专业竞赛纳入奖学金评审依据之一，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活动及专业实践活动。

音乐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了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适应不同的专业方向，音乐教育方向研究生主要集中在中小学教育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动，音乐表演类方向研究生则艺术团体、剧院等单位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同时音乐学院建有苏州大学交响乐团、苏州大学合唱团、苏州大学交响管乐团三个学生演出团体，为实践教学活动提供保障。

2024 年，音乐学院依托“拔尖音乐人才计划”，为音乐表演方向研究生创造专业实践平台，苏州大学交响乐团奏响 4 场高质量音乐会，包括音乐学院拔尖创新人才暨协奏曲咏叹调专场音乐会、新年音乐会，联手四川爱乐乐团，在成都奏响《梦中的归宿》音乐会。在第

七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苏州大学交响乐团斩获一等奖。苏州大学合唱团参演江南合唱周“*We Sing* 高水平合唱音乐会”，和苏州民族管弦乐团合作演出“中国音乐金钟奖二胡名家名曲音乐会”。苏州大学管乐团在恩玲艺术中心举办了2场专场音乐会。

音乐学院依托“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强实践类课程建设和平台搭建，强化音乐教育人才培养，将音乐素养与教学技能双提升贯穿在音乐教育培养全过程当中，音乐学院与苏州市振华中学、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苏州工业园区第一中学、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苏州立达中学、苏州工业园区星湾学校、江苏省黄桥实验小学、苏州市工业园区莲花学校等合作共建学生实践基地，为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的专业提升提供保障。

（六）学术交流

2024 年，音乐学院举办江苏省研究生钢琴表演与教学学术创新论坛暨第四届苏州大学国际钢琴教学法研讨会、苏州大学研究生钢琴教学法国际学术创新论坛，与艺术教育中心共同承办“江苏高校名师名课月月观摩”系列活动第十九期、第十三届江苏省师范生音乐教育专业教学基本功大赛、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经验交流活动。为研究生培养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同时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艺术实践及专业竞赛活动。

音乐学院继续积极贯彻国际化办学方针，积极开展国际化合作办学，加强与已签署合作协议大学之间的合作；努力做好招生宣传，招收优质国际学生。在国际合作方面，学院继续加强与已签署合作协议大学之间的合作，2名研究生赴加拿大西安大略进行交流学习，同时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商讨3+1+2本硕连读项目，正在进行课程对接；成功举办第三届苏州大学国际钢琴教学法研讨会，邀请了来自欧洲、北美及中国的世界级高水平古典音乐艺术家、教育家及青年教师，国

内专业音乐学院学科带头人、综合性大学音乐学院钢琴学科负责人以及青年教师、专家学者等聚焦钢琴教育的前沿动态与最新发展，共同探讨钢琴教育的新机遇、新挑战和新使命，分享最新的研究成果、教学经验和创新理念。

（七）论文质量

音乐学院严格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文件精神与细则，学院制定了《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培养研究生严谨的科学作风，规范科研行为。

音乐学院严格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试行）》《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苏州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苏州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细则，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提升研究生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学术创新。

2024 年，本学位点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八）质量保证

音乐学院严格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为确保研究生教学质量，学院制定《苏州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手册》，明确了研究生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及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科研与论文等要求，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实现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

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九）学风建设

音乐学院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苏州大学研究生时代新人“铸魂·卓越”工程，学院组织开展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主题教育宣讲系列活动。学院邀请专家教授以“弘扬科学家精神”为主题，向学院研究生同学讲述了科学家精神的内涵的同时也指出良好学术道德对科研人员职业发展和学术传承创新的重要性，不仅加深了研究生们对科学家精神的理解与认同，也进一步强化了他们在学术研究中保持严谨态度、坚守学术诚信的自觉性。

音乐学院研究生会以“未来学科及科学发展趋势”和“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为主题，向音乐学院众多研究生同学讲述了在时代飞速发展，要时刻抓住时代发展的讯息，不可固步自封、止步不前，要结合发展现状，培养创新思维。结合了近些年热门的 AI 写作、枪手代写等现象向广大研究生同学群体做出了提示，告诫广大研究生群体要时刻守住学术规范的底线、求真务实、不虚假不伪造。

（十）管理服务

音乐学院设置有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院长分管工作，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 1 名，研究生教学秘书 1 名，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1 名，负责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毕业、学位等各项环节的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引导研究生了解社会，服务社会。音乐学院还设置有场馆中心团队 4 人，为研究生的日常实践专业技能训练提供保障。国际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1 人，负责研究生出国交流学习等事务。

（十一）就业发展

2024 届毕业生 17 人，其中升学攻读博士学位 1 人，就业人数 15

人（高等教育单位 2 人，中初教育单位 1 人，其他事业单位 3 人，其他企业 9 人），就业率 94.12%。研究生就业方向与培养方向契合度高，充分体现了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标准科学合理。

（十二）培养成效

2024 年音乐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8 篇，科研项目立项 3 项，其中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一般项目 1 项，苏州大学第二十六批课外学术科研基金一般项目 2 项。研究生学术成果获奖方面，获国民音乐教育大会“万叶杯”论文（教案）征集评选活动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优秀奖 5 项。

学科竞赛获奖 24 项，包括第七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 1 项；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特等奖 4 项，二等奖 1 项；2024 国际室内乐与声乐比赛（中国赛区）一等奖 1 项；中国青少年音乐比赛蜂鸟音乐奖特殊重奏组二等奖 1 项；第三届“金孔雀杯”全国中高等院校声乐艺术电视网络大赛声乐组铜奖 2 项；第五届李斯特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一等奖 1 项；爱乐华声国际钢琴比赛决赛二等奖 1 项；全国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 项；新加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江苏赛区钢琴一等奖 1 项；欧比弗得国际音乐节上海赛区二等奖 1 项；江南合唱艺术周国际合唱比赛银奖 1 项；星海杯苏州赛区高校组钢琴一等奖 1 项；上海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苏州赛区专业组二等奖 1 项；“美声之林”声乐大赛专业组一等奖 1 项；苏州市“英才爱乐”展演声乐专业组一等奖 1 项。

四、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2024 年，音乐学院建设“智能美育与神经美学实验室”，该实验室整合多个实验室，结合多种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技术，从微观个

体层面和宏观群体层面监测和分析美育课堂中教师的教学过程、学生的审美认知、审美体验等过程，并通过多维度指标进行量化评价，从而构建一个全面的美育教学过程的智能化测评体系。

（二）经济发展

音乐学院坚持立足江南音乐文化，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加强评弹音乐、昆曲音乐、吴歌等为代表的江南音乐文化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通过音乐创作进行文化润泽，丰富人民文化需求。2024 年音乐学院教师委约创作音乐作品 2 部。委约创作作品在北京国家大剧院、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上海未来艺术中心、上海东方音乐厅、厦门闽南戏曲艺术中心、佛山大剧院、珠海华发中演大剧院、广州南方剧院、香港荃湾大会堂、新加坡华乐团音乐厅等重要场所演出。

音乐学院举办江苏省研究生钢琴表演与教学学术创新论坛暨第四届苏州大学国际钢琴教学法研讨会、苏州大学研究生钢琴教学法国国际学术创新论坛，与艺术教育中心共同承办“江苏高校名师名课月月观摩”系列活动第十九期、第十三届江苏省师范生音乐教育专业教学基本功大赛、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经验交流活动。

（三）文化建设

音乐学院服务地方发展，与苏州图书馆、苏州市民文化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合作，为苏州市民举办音乐文化讲座 10 场，音乐会演出 12 场。与苏州交响乐团合作，为音乐会演出导赏讲座 6 场。

音乐学院研究生在“铸魂·卓越”工程的引领下，通过一系列富有创意和实效的活动，走出校门服务苏州公共文化，将音乐文化带进属地街道、社区，走进附属医院，走进中小学、幼儿园、养老院等，

全年开展活动 30 余次，惠及人数超 5000 人次。

五、其他

音乐学院与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艺术教育中心联合，全国率先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前瞻性开展面向人人的研究生美育工作，将美育教育纳入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推进研究生美育的制度化体系化建设。开设“研究生美育大讲堂”等多形态美育课程，创新探索学科美育。举办研究生“美育众创”征集与展示活动，激发研究生创新创造活力。成立“研究生美育宣讲团”，结合专业优势，讲好美育故事，传递美育体验。推动一批由研究生主讲并融合科技、设计、艺术内涵的美育浸润分享课。同时，开发“云中美育”数字平台，提升研究生美育成效。同时开发 AI 美育助理，通过在线组织和管理，解决了教学模式单一、评价不精准、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

六、存在问题

师资队伍需进一步补强。根据现有师资结构动态分析，个别教授即将进入退休阶段，学院需提前布局，进一步优化现有师资结构，进一步做好学术带头人的引进工作，以及青年学者的培养工作。

代表性教学成果需进一步培育。音乐学院近年来在教学成果方面呈现逐步提升的良好态势，但是目前获得奖项多为省部级奖项，国家级教学成果的数量还有待提高。

学生创新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学生发表学术成果的层次不高，近三年未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成果。学位论文存在中选题方向单一、研究方法陈旧的情况。

七、建设改进计划

音乐学院将以学科建设为目标，继续建强师资队伍，一方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另一方面加大青年人才

培育力度。具体方式是：按需引进讲座教授、国际教员，以讲座教授带动青年教师，实现中外教师融合发展；通过教学观摩、教研活动开展、教师音乐会举办等切实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音乐学院将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通过建立科研激励机制，鼓励科研团队建设，以学科带头人带动青年学者，以科研平台推动科研服务，在学院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强化课程的前沿性、基础性和系统性；探索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开展一系列品牌学术活动，鼓励研究生开展交叉探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